

反垄断视角下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法律规制

申瑞霞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4月3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13日

摘要

近年来, 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引发了一系列法律问题。其中, 数字平台基于拓展市场需要实施的自我优待行为以及对此行为的规制成为反垄断法领域研究的焦点问题。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使其具有实施自我优待行为的能力和动机, 自我优待行为与拒绝交易、搭售和差别待遇具有明显差别, 应当将其界定为一种新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且自我优待行为不具有本身违法性, 应当在考量其双重作用的前提下对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进行规范, 并赋予数字平台在实质公平、创新和商业惯例等方面的抗辩权, 通过设计具有针对性的自我优待行为规制条款, 探索出规制自我优待行为的具体路径, 保障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自我优待, 数字平台, 双重角色, 抗辩制度

Legal Regulation of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of Digital Platfor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nti-Monopoly

Ruixia Shen

Law School of Qingdao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March 10, 2026; accepted: April 3, 2026; published: April 13, 2026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prosperous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has triggered a series of legal

issues. Among them, the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that digital platforms need to implement to expand the market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is behavior have become the focus of research in the field of anti-monopoly law. The dual role of digital platforms endows them with the ability and motivation to engage in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differs significantly from refusal to trade, bundling,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and should be defined as a new form of abuse of market dominance. Moreover,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does not have inherent illegality. Therefore, the dual roles of digital platforms should be regulated based on their dual functions, and digital platforms should be given the right to defend themselves in terms of substantive fairness, innovation, and business practices. By designing targeted regulations for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specific paths for regulating self-preferential behavior can be explored to ensure the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words

Self-Preferential, Digital Platform, Dual Role, Defense System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问题的提出

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入发展，一些大型的数字平台基于拓展业务，扩大市场规模的需要，不满足于在原有市场上发展，而将目光转向与其业务有关联的下游或者相邻市场，试图建立一个“数字生态王国”。而数字平台最大的特殊性在于其市场中担任双重角色，既是平台管理者，又是平台内的经营者。与此同时，这种特殊性为数字平台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优势，使数字平台有足够的经济能力和天然的动机对自营业务实施特殊的优待，这也称为自我优待。自我优待目前还不是一个规范的法律概念，学界对自我优待的定义也存在一定争议。广义的自我优待是指：“平台从事的结果上使平台关联企业相对于竞争对手更有竞争优势的行为，包括平台封禁、捆绑销售、数据盗取以及搜索排序、展示位中的自我优待等行为。” [1]显然，这一定义将自我优待行为视为多种滥用行为的结合。而狭义自我优待则仅局限于数字平台自营业务与平台内第三方经营者业务进行竞争时，数字平台对自营业务给予更加优惠的待遇的行为。下文也是围绕这一狭义的理解展开论述的。目前，自我优待行为的表现形式多样，具有一定的隐蔽性，监管机构难以察觉，且学界对于这一行为的法律定性也没有定论，主要是针对自我优待行为是否本身违法，是否具有正当性展开讨论，在此基础上，对于此行为的调整和规制措施也是各有特点。因此，对上述争议问题的研究至关重要，有利于构建出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具体路径，促进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2.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内因与外象

2.1. 平台经营者的双重角色

在统一的市场上，不同的数字平台企业各自有其特定的商业和发展模式，同时平台还会根据经济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符合自身特点的商业模式，以此保证自身在市场中的地位和优势。其实不同平台的发展模式也是有所联系的，共同构成了一个互联互通，协同发展的超级市场。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大型数字平台的业务逐渐向下游或者相邻市场拓展和延伸。在这一过程中，数字平台在市场中所承

担的角色发生变化，它既是为其他主体提供资源和服务的平台运营者，又是与这些主体进行竞争的另一参与者。这就导致数字平台和平台内的经营者在原有关系的基础上又多了一层竞争关系，在市场中具有双重角色，即我们通常所说的“既是运动员，又是制定规则的裁判”。

一方面，数字平台是作为服务或资源的提供者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地位，相当于第三方卖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中介，为第三方卖家提供向消费者提供服务和产品的统一平台，促成二者之间交易并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此时，数字平台相当于管理者的角色，需要建立起完善的市场交易规则和机制以实现各商家在市场中的良性竞争，促进市场的拓展和繁荣。另一方面，随着数字经济的繁荣发展，数字平台出于拓展市场和获取利益的需要，也在平台内作为经营者参与市场竞争，这种竞争不仅包括平台与其他具有关联业务关系的平台之间的竞争，也包括平台与平台内的其他经营者的竞争。例如，淘宝既是为第三方卖家提供销售平台的经营者，同时也作为自营卖家在自己经营的平台上销售商品，这时淘宝就具有了数字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的双重角色，与平台内的第三方卖家具有竞争关系。毋庸置疑，数字平台作为管理者，应当保证平台内的竞争是公平、透明且无歧视的。平台基于此目标而制定的规则也是公平可行的，具有可信赖性。但是在数字平台同时作为平台内经营者参与竞争的情况下，就可能会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对自身在下游或相邻市场中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特殊优待，从而损害其他第三方卖家的权益。“从经济学角度出发，自我优待行为的形成通常需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数字平台有能力实施自我优待行为；二是数字平台有动机实施自我优待行为。”^[2]尤其是在相关市场具有重大影响甚至是支配地位的大型数字平台更加具有实施自我优待行为的经济和技术能力，因为它们的地位和占据的市场足够大，能获取更多数据和信息资源，同时强大的经济基础使得它们能够开发和掌握先进的算法技术，具有强大的算力优势。趋利性是所有市场参与者的本性和最终目标，为了能够获得更高的利润，具有双重角色的数字平台当然地具有动机去利用自身优势扭曲公平的市场竞争，将消费者更多的吸引至自营的产品和服务上。同时，“自我优待有利于扩大数字平台在相邻市场的份额，可以创造出范围经济和规模经济效应，从而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和经营风险。”^[3]因此，数字平台双重角色的特殊性使其有经济能力和天然动机实施自我优待获得更多利益。

2.2. 自我优待行为的表现形式

自我优待作为随数字经济繁荣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的垄断行为，内涵丰富，表现形式既隐蔽难查，又复杂多样，当前学界对于其表现形式也没有统一的定论，各执己见。学者刘晓春以优待效果为标准，将自我优待分为积极型自我优待和消极型自我优待，根据实施方式的不同，将自我优待分为通过平台规则实施的自我优待和未通过平台实施的自我优待^[4]。学者丁茂中虽然也是以实施方式不同为标准，但不同的是其将自我优待在广义上划分为“砌围墙”式自我优待、“下黑手”式自我优待、“不对等”式自我优待和“摸底牌”式自我优待^[5]。学者邹开亮和王馨笛根据自我优待行为方式不同，将自我优待分为强制型自我优待和诱导型自我优待^[6]。而赖丽华学者则是将自我优待行为具体总结为三种表现形式，即优先提供自身产品和服务、竞价排名和利用平台优势获取第三方商家数据而销售或开发自己的产品^[7]。

根据具体的行为实施方式不同，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可以分为三大类型，即数据获取型自我优待、资源配置型自我优待和算法推荐型自我优待。数据获取型自我优待是指数字平台利用其平台管理者的角色，将获取到的平台内其他第三方卖家的商品或服务价格、销量、物流、商家信息等非公开的数据和信息资源用于提升自营商品或服务竞争力的行为。数字平台在获取的这些资源后，可以在分析和整合资源的基础上，实施调整商品或服务的定价、上架相同的畅销产品、优化销售服务、精准调整商品库存抢占市场等一系列自我优待的行为挤压竞争者的市场和利润。例如海外的亚马逊平台通过非法获取第三

方卖家的非公开数据用以调整自营产品价格和做出正确的商业决策的行为，就已经被欧盟委员会认定为自我优待行为。资源配置型自我优待是指数字平台作为平台的管理者，运用其享有的较大权限将自营商品或服务放在优质广告位、并在物流运输和支付方式等方面为自营业务提供更为优质的资源。算法推荐型自我优待是一种更为常见并能明显影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的自我优待行为，但其具有一定的隐蔽性，消费者不易察觉。数字平台凭借其强大的算法和算力，调整搜索或者排序算法的比重，将自营商品和服务优先推荐给消费者，在消费者的搜索页面排序靠前，使消费者看到第三方卖家商品的可能性大大减小，从而促使消费者购买自营商品，这也限制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数字平台还可以通过收取第三方卖家的佣金，将其商品或服务推荐在前排，这种行为也是利用算法调整损害了市场竞争的公平透明性。

3.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法律定性与双重效果

3.1. 自我优待行为的法律定性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作为一种新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其法律定性也一直是学者专家们重点探讨的焦点问题，对于其法律定性的认定影响后续规制这一行为的具体措施和路径的选择。有学者认为自我优待行为是数字时代搭售、拒绝交易和差别待遇等行为的统称。可以通过适用《反垄断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规制[8]。这一观点也有一定的不合理之处，自我优待作为一种新的行为与搭售、拒绝交易和差别待遇也是存在区别的，不能将其笼统地全部交给现有的《反垄断法》进行规制，有必要将其认定为一种新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通过更具针对性的措施加以规制以适应其复杂性和多样性。

首先，拒绝交易要求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以其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或者不合理地减少和中断与交易相对人已经存在的交易，而自我优待只是数字平台利用其在市场中的双重角色在商品展示和排序位置以及优质资源的分配方面对自营业务进行优待，而没有拒绝与交易相对人即消费者进行交易的情形。并且拒绝交易发生的普遍场合是在单个的市场上，而自我优待的发生要求市场具有关联性，即通常出现在具有横向或者纵向关联关系的两个乃至多个市场上，其行为表现形式也更加多样复杂。一般意义上说，拒绝交易与自我优待有所区别，不能将自我优待认定为拒绝交易加以规制。其次，“搭售是指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在与交易相对人正常交易的基础上强迫其购买其他与正常交易商品在交易习惯和合同上没有任何关联的商品或者服务，进而将经营者的市场支配力和市场地位从相关市场传导至其他市场的行为。”[9]尽管自我优待和搭售都是发生在两个或者多个市场上，且都伴随着市场支配力的传导，但是搭售更加强调通过合同向交易相对人进行捆绑销售，具有强制性的显著特征。而自我优待只是数字平台通过内部不合理的调控行为，增加与消费者的交易机会，并没有强制性地捆绑销售行为，因此将自我优待认定为搭售也缺乏一定的合理性。最后，差别待遇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时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歧视性待遇的行为，显然，认定差别待遇的核心要件是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3]。但是，自我优待行为是数字平台对自营业务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的业务实行歧视性待遇的行为，属于单一经济体内部的协调行为。且数字平台对于自营业务的支持是无偿的，而对于第三方经营者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是以佣金为对价的，二者也不是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即使部分第三方经营者支付额外的佣金获得数字平台的算法优势，将其商品或服务展示靠前，而导致其他带三方经营者的展示或排序靠后，也不构成对经营者的差别待遇，因为其他的第三方经营者并未支付对价，在这一点上看它们就不属于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综上所述，在现行的反垄断法律规制框架下，无法将自我优待视为拒绝交易、搭售和差别待遇三种行为进行规制，有必要将其认定为一种新的、独立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3.2. 自我优待行为在市场中具有双面性

3.2.1. 自我优待行为的积极效果

交易自由是市场经济朴素的价值观和最大特点。不能因为数字平台具有双重角色的特点就要求其严格贯彻管理者的职责而剥夺其作为正常经营者进行市场竞争的资格和机会。虽然有相应的能力和动机实施区别对待或是歧视行为来实现自我优待，但不是所有的自我优待都会产生实质性的损害竞争的后果，相反的，有时候自我优待作为数字平台追求利益最大化的正常市场行为也会产生相当的积极效果。自我优待涉及到下游或者相邻市场的竞争，在这一程度上，自我优待行为主要是利用商品的可替代性和相关性来增强平台自身业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市场的产品优化和升级，增强下游或者相邻市场的竞争。其实在实际的市场运行中，即便数字平台在上游市场规模比较大，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其将要拓展的下游或相邻市场中也没有那么强大的力量，也面临着更为激烈的竞争(比如相邻市场中的经营者已经占据重要地位，有广泛的品牌效应)。这个时候，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相邻市场的竞争，对可能在相邻市场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带来挑战，很有可能会避免一些垄断行为的产生。另一方面，如果相邻市场没有发展较好的经营者，自我优待行为可以反过来刺激这些经营者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高自身效率以获得更多市场份额，鼓励市场开展良性竞争。而这种良性的竞争可以加强经营者之间的协同合作，促进市场的整合和繁荣，让整个市场焕发生机与活力。

3.2.2. 自我优待行为的消极影响

虽然自我优待行为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积极效果，但是也不能排除一些平台通过自我优待来达到限制、排除甚至消灭竞争的目的。数字平台首先是其他第三方卖家赖以销售的平台和中介，如果平台为了自营业务通过一些优待行为诱导消费者减少对与之具有竞争关系的商品需求，就会使第三方卖家丧失赖以生存和经营的平台支持，增加了它们的竞争成本，造成排除、限制竞争的后果。数字平台作为一个管理者为了自营业务亲自下场参与竞争就已经是对其他第三方卖家的打击，如果平台再利用优势进行不正当竞争，通过算法技术给予自营业务更加优惠的条件和待遇来排挤甚至是消灭竞争对手，无异于是对第三方卖家的降维打击。这种做法降低了消费者接触并与第三方卖家交易的可能性，间接提升了其经营成本。数字经济时代，经营者之间的竞争并不局限于商品定价上，更多的是体现在数据和算法方面。数字平台的特殊地位意味着其可以精准监控第三方卖家的经营活动，轻松获取众多第三方卖家的非公开数据资源。经过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和评估，平台可以快速精准的获得商机，并能够及时地调整产品定价和销售策略，保证自营业务占据着绝对的市场份额。而一般的第三方商家仅仅能掌握自身的相关数据，在这种情况下根本没有与平台竞争的能力，只能被动地等待灭亡。更严重的情况就是数字平台根据获取的数据资源可以知道哪些产品更受消费者青睐，转而从事“山寨”行为，对相同的产品进行销售，而且平台可以利用其经济和技术优势，将这些自营产品优先展示并给予更优惠的价格。这样销售同种商品的第三方卖家要么被动承受销量大幅减少的后果，要么就降价进行竞争。这可能会导致平台与第三方卖家的“价格战”，但第三方卖家显然很难获得胜利，最终只会在这种畸形的竞争中消亡。因此，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也可能对市场造成严重的消极损害。

4.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反垄断法规制的具体路径

4.1. 规范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

自我优待行为作为随数字经济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的行为，必须要有相关的法律进行规范和调整，以保证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市场的繁荣。不同学者在对自我优待行为进行不同法律定性的基础上也提出了相应的具有针对性的规制建议和措施。有些人比较激进，认为应当以结构主义模式来规制自我优

待行为，禁止数字平台在市场中担任双重角色。但是这一措施过于严厉，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可能降低平台经营的效率，损害消费者的利益[10]。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也是市场的需求，在此意义上，根据平台的实际行为进行个案分析，优先适用行为主义规制策略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更好方式。同时，如果行为主义规制策略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的情况下，可以审慎适用结构性拆分的手段加以规制，不过这一手段只能作为最后的选择。为了避免“一刀切”式的结构性救济使得平台企业失去一体化带来的效率[11]，最好是根据最终的损害结果程度灵活使用结构性拆分手段，可以只拆分造成严重损害的自营业务。在数字经济这个大市场上，数字平台其中的一重身份相当于管理者，由于政府监管的僵化性和滞后性，强化数字平台自我监管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政府监管不到位的情况下，数字平台作为一个独立经济体容易出现不公平竞争的问题。基于此，对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进行规范是不可忽略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对平台双重角色的否定和反对。一方面，数字平台可以从事自营业务时自觉遵循公平、透明和无歧视的市场竞争规则，尽量将经营者身份与管理者身份分离。另一方面，作为管理者，数字平台有义务向其他第三方经营者和消费者披露平台的各种优惠待遇和资源，大家公平地享有和利用。

4.2. 构建自我优待行为的抗辩制度

正如上文所述，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有一定的积极效果，如果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那么我们就不能将其作为违法行为进行规制。因此，我们可以允许数字平台进行抗辩以证明其行为正当性。首先，数字平台可以进行实质公平抗辩。反垄断法通常是以限制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来达到实质公平的目的，因此数字平台可以基于这一点进行实质公平的抗辩，也就是说，数字平台实施优待行为只要满足实质公平就具有正当性。在对实质公平进行认定时，可以参照适用比例原则，要求自我优待行为必须满足目的的正当性、手段的适当性和手段的必要性三个条件，才能达到实质公平的标准。在判断目的的正当性的时候不要试图探究数字平台的主观意图，正所谓主观见之于客观，要根据其实施自我优待的场合以及行为方式等外在表征进行判断；同时，判断数字平台的行为是否具有恶意，主要依据的是数字平台是否使用算法技术操纵搜索的显示结果，即是否通过平台的刻意操作，使自己的产品、服务，或者与自己有密切利益关系的特定第三方的产品和服务人为地靠前列，而不是自然搜索结果的显示。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只有一种情形可以视为没有恶意，即与竞争对手的产品相比，消费者通常更喜欢平台的产品，如果法律阻止他们的需求得到满足，消费者就会因为选择减少而受到伤害。在判断手段适当性时，需要对市场环境进行考察，评估数字平台是不是在相邻市场中具有优于其竞争对手的优势地位，以及平台在数据资源、服务提供和算法推荐等方面优待自身业务的比重是不是过高。针对手段必要性标准，就需要数字平台尽量保证其自我优待行为对市场的损害和影响达到最低甚至没有。其次，数字平台可以在创新与安全层面进行抗辩。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鼓励创新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性法律的目的之一，如果数字平台能够证明其自我优待行为有激励创新的积极效果，也能排除其行为的违法性。不过由于创新的开放性和主观性较强，为了减少因为此种抗辩引发的争议，可以允许数字平台提出多种类型的创新抗辩，降低其难度，例如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品功能创新等。而且数字平台还可以从创新的动机、能力、收益和影响方面证明自身的创新效果，提高创新抗辩的说服力和成功率。另一方面，监管机构在审查和认定数字平台创新抗辩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时，可以适当运用高度盖然性标准。最后是商业惯例抗辩。其实在实践中，商业惯例多出现和运用于反不正当竞争的司法实践中。在反垄断法的运行实践中，商业惯例好像只在线下市场的自我优待行为中被普遍适用，那么在此意义上将商业惯例作为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正当理由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同时，商业惯例在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实践中存在着“泛道德化”倾向[12]，为了避免这一倾向的出现，需要我们对特殊领域的自我优待行为是不是已经成为公认的商业惯例进行判断。在公认的商业惯例条件下，数字平台的自我优待行为是被

接受并得到广泛遵守的，这就表明其具有正当性，要求监管机构根据反垄断法律的原则、目的和宗旨对自我优待行为进行综合分析和考量，由此决定商业惯例抗辩是否成立。

4.3. 设计科学合理的规制条款

为了满足数字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需要，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管理和规制是必不可少的。包括中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和地区也都在积极探索规范自我优待行为的措施和规则。其中欧盟、美国和德国的相关举措更为具体和典型，对我国也具有借鉴意义。欧盟主要是把自我优待行为局限在排名、相关索引和数据抓取三个此行为的高发领域，存在不够全面的缺点，自我优待行为不止出现在这三个领域，在资源分配领域也存在自我优待情况。德国认定自我优待行为成立要求经营者具有显著跨市场竞争影响，且差别对待行为没有正当理由。同时是在综合考量市场竞争现状和数字平台所在具体市场的情况下对是否符合“显著跨市场竞争影响经营者”进行判断。美国将保护消费者隐私和增加消费者福利作为自我优待行为的豁免理由。以上三者的立法都是将自我优待行为限定在狭义的范围内，并将其认定为一种独立的新型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并且认识到了自我优待行为的两面性，其并不具有本身违法的特性，在此基础上允许数字平台有正当理由的抗辩。在各国争相规制自我优待行为的浪潮下，我国的规制规则的建立也至关重要。首当其冲的是及时修改调整《反垄断法》，建议将自我优待行为作为一种新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规定于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类型中。其次，可以对相关的行政法规和条例进行修改，在其中增设规制自我优待行为的条文，可以参照既有的规定其他相似行为的格式对自我优待行为进行规定，如概括、列举和兜底条文相结合的方式。并且要考虑到自我优待行为的合理性，明确规定自我优待行为可以进行抗辩的正当理由，为正当优待行为给予保护和支持。条文内容可考虑表述如下：禁止具有显著跨界竞争影响的平台经营者利用平台规则、数据资源、算法技术等手段，没有正当理由，在与该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竞争时，对自营业务给予下列优惠待遇：(1) 擅自爬取平台内其他经营者非公开商业数据用于自营业务营销；(2) 利用平台经营者权限，在优质广告位配置、物流配送、支付渠道开放、应用程序预安装等平台资源配置上优待自营业务；(3) 利用算法等技术对自营业务予以优先展示或者排序；(4) 其他不公平、歧视性的优惠待遇。本条所称“正当理由”包括：(1) 遵循透明、公平、非歧视标准实施的自我优待；(2) 有利于行业创新和科技安全、平台安全、数据安全等安全；(3) 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4) 能够证明行为正当性的其他理由。总之，在设计相关法律的时候，要充分考虑数字经济发展的需求和目标，对自我优待行为采取审慎包容的态度，既不能完全放任，也不能绝对地禁止，站在个案分析的立场上探索对自我优待行为的立法规制路径，保障数字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5. 结语

“数字平台的双重角色、商业模式、跨界竞争、经营规模以及生态系统中不对称的权力配置等因素都意味着它们在数字市场中起着关键作用，甚至可能带来霸权地位。”^[3]数字平台依托其市场支配地位和庞大的市场规模进行自我优待，对市场造成的巨大损害远远大于传统企业不正当竞争所带来的损害。正是此种原因，致使各个国家乃至全球开始重视对数字平台的治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情况和政策的不同导致了对此种行为规制措施的不同，当然也存在相互借鉴之处。总体来看，基于企业对于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自我优待作为数字平台进行竞争的独立性行为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效果。因此，在对其进行调整和规范时不能“一刀切”地适用结构主义模式禁止平台双重角色的存在，要针对具体行为采取更为科学合理的针对性措施。坚持在个案分析的立场上对自我优待行为实行包容审慎的监管和规则，更能在保障数字平台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提升数字平台不断发展进步的能力，激发各企业参与竞争的活力，构建各种平台企业协同发展的统一大市场。只有这样，才能让我国的数字经济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

推动我国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谢国辉. 竞争法下的平台技术与数据自我优待行为研究[J]. 电子知识产权, 2022(8): 73-81.
- [2] 王煜婷.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乱象之治理——独立滥用行为的新视角[J]. 探索与争鸣, 2024(2): 44-55+177.
- [3] 殷继国.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法商研究, 2024, 41(5): 70-86.
- [4] 刘晓春.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3, 41(1): 69-82.
- [5] 丁茂中. 自我优待的反垄断规制问题[J]. 法学论坛, 2022, 37(4): 87-97.
- [6] 邹开亮, 王馨笛.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行为反垄断法规制研究[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3(9): 62-67.
- [7] 赖丽华. 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性质与反垄断规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5, 45(9): 152-163.
- [8] 王业亮. 从本身违法到合理原则——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反垄断分析[J]. 数字法治, 2024(3): 193-206.
- [9] 王先林. 最新反垄断法条文对照与重点解读[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2: 77.
- [10] 李希梁. 平台扼杀式并购的反垄断悖论[J]. 法学研究, 2024, 46(1): 205-224.
- [11] 李剑. 数字平台管制: 公共性理论的反思与经济管制的适用[J]. 法学研究, 2023, 45(5): 22-41.
- [12] 郭传凯. 不正当竞争行为司法认定的“泛道德化”倾向及其矫正[J]. 现代法学, 2023, 45(4): 142-155.